**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中央编办《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抽查情况报告如下。

1. **被抽查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二、抽查时间**

2021年8月19日

**三、抽查人员**

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四、抽查内容**

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制定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工作规范、技术标准。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认证的相关工作及参与质量控制、市场监管、基地建设、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检测工作；负责全区名牌优质农产品开发工作。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唐亮

开办资金：231（万元）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五、抽查情况**

经书面比对、网络监测等，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法定时间进行举办单位变更登记，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章第四十五条之规定。